

# 110年度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現況與改善計畫提報書之範例與說明 校舍(D3、D4類)

報告人: 王月華 建築師



# 簡報大綱

1

- 書表如何下載

2

- 如何判讀勘查紀錄表的缺失項目？

3

- 現況擬定缺失改善方案

4

- 製作計畫提報書(先提計畫)

5

- 依核定計畫改善(限期改善完成)

6

- 製作完成提報書(竣工後送)



## 相關法令

- 審查小組僅就改善案件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規格(例如、設備型式、尺寸等)是否符合規定，以及替代改善計畫是否合宜進行審認。
- 倘涉及建築法第73條(變使)或77條之2(室裝)規定者，業者仍應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 計畫書格式下載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網頁)



## 人本施工 優質服務 樂活新局

以民為本的新思維 城市進步的永續動力



最新消息

關於我們

主題專區

服務交流

###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

- (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doc)(odt)
- (二)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 (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建築物安全指引知識+

### 六、無障礙設施設備

-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現況與改善(計畫/完成)提報書(doc)(odt)
- (二)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勘查紀錄表
- (三)新北市第8屆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 (四)107年度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 (五)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優良改善案例獎勵計畫
- (六)新北市無障礙宣導短片-愛不曾離開
- (七)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附件:不同意書 (docx)(odt) - 停車告示牌)
- (八)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H-2類集合住宅)
- (九)新北市108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docx)(odt)
- (十)新北市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
- (十一)巡查缺失改善提報書(docx)(odt)

目前位置：首頁

關於我

局長簡介

歷史沿革

組織架構

聯絡資訊

業務介紹

建照科

施工科

使用管理科

公寓大廈管理科

工程科

2

3

4

# 建築技術規則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V	V	V	V	V	○	V	V	V	V	V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V	V	V	V	V	V	V	V	V			V		
			2. 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V	V	V	V	V	V	○	V	V				V	
			3. 觀眾席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V	V	V	V	V	V	V	○	V	V	V	V	V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V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V		
		D-5	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V	V	V	V	V	○	○	V	○				○	

## 說明：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50間以上100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 ※校舍(D3、D4類組)應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項目

1. 室外通路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避難層出入口
4. 室內出入口
5. 室內通路走廊
6. 樓梯
7. 昇降設備
8. 廁所盥洗室
9. 輪椅觀眾席
10. 停車空間



# 判讀要改善項目

不符合

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勘查紀錄表(★必填)(依10			
★建照號碼: 90味使字第 461 號		★勘查日期: 108 年 7 月 8 日	
★建物名稱: 長青市民活動中心		★建築地點: 206 區 里 鄰 7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樓	
項目	規範內容	符	不符合
1. 室外通路	(1)地面: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2.3)	✓	
	(2)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 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且無障礙標誌: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 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 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 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203.2.1、902.1-2)		✓
	(3)室外通路坡度: $\leq 1/15$ 。(規範 203.2.2)		✓
	(4)室外通路寬度: $\geq 130\text{cm}$ 。(規範 203.2.3)		✓
	(5)室外通路開口: 通路寬度 130cm 範圍內, 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如需設置,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規範 203.2.5)		✓
	(6)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 室外通路淨高度 $\geq 200\text{cm}$ ; 地面起 60-200cm 範圍, 不得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 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 應設防護設施(如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規範 203.2.6)	✓	
	(7)室外通路邊緣防護: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20\text{cm}$ ,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邊緣防護。(規範 203.3.1)		✓
	(8)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text{cm}$ ,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防護設施; 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 防護設施 $\geq 120\text{cm}$ 。(規範 203.3.2)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坡道引導標誌: 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 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無障礙標誌: 應符合規範 902.1、902.2。(規範 206.2.1)		✓
	(2)坡道寬度: 淨寬 $\geq 90\text{cm}$ ;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 則淨寬 $\geq 150\text{cm}$ 。(規範 206.2.2)	✓	
	(3)坡道坡度: 高低差 20cm 以上者: 應 $\leq 1/12$ ; (20cm 以下: $1/10$ )、(5cm 以下: $1/5$ )、(3cm-0.5cm: $1/2$ ) (規範 206.2.3、202.2)		✓
	(4)坡道地面: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6.2.4)		✓
	(5)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 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 且坡度 $\leq 1/50$ 之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 $\leq 1/40$ 。(規範 206.3.1)		✓
	(6)中間平台: 坡道每高差 75cm, 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2)		✓
	(7)轉彎平台: 坡道轉彎角度 $> 45$ 度處, 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之平台, 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3)		✓
	(8)坡道邊緣防護: 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 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防護線。(規範 206.4.1)		✓
	(9)坡道護欄: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text{cm}$ 時,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 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 防護設施高度 $\geq 120\text{cm}$ (規範 206.4.2)		✓
	(10)坡道扶手: 高低差 $\geq 20\text{cm}$ 坡道, 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206.5)		✓
	(11)扶手高度: 設置單扶手者, 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85cm; 設置雙扶手者, 扶手上緣高度應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 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
	(12)扶手形狀: 圓形、橢圓形者直徑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13cm。(規範 207.2.1)		✓
	(13)堅固: 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 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
	(14)與壁面距離: 淨距 $\geq 5\text{cm}$ ; 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 207.3.2)		✓
	(16)扶手端部: 應作防勾撞處理, 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
	3. 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cm 範圍: 平整、防滑、易於通行, 不得有高差, 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
(2)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前平台: 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 $\geq 150\text{cm}$ 、淨深均 $\geq 150\text{cm}$ , 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2)			✓
(3)門框: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 b. 若設門檻: 應 $\leq 3\text{cm}$ 、0.5-3cm: 應作 1/2 斜角。(規範 205.2.2)			✓
(4)操作空間: a.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 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text{cm}$ b. 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 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text{cm}$ c. 設有風除室者, 應留設直徑 $\geq 150\text{cm}$ 之迴轉空間。(規範 205.2.4)			✓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 室外通路有高低差(樓梯)



■ 室外通路有障礙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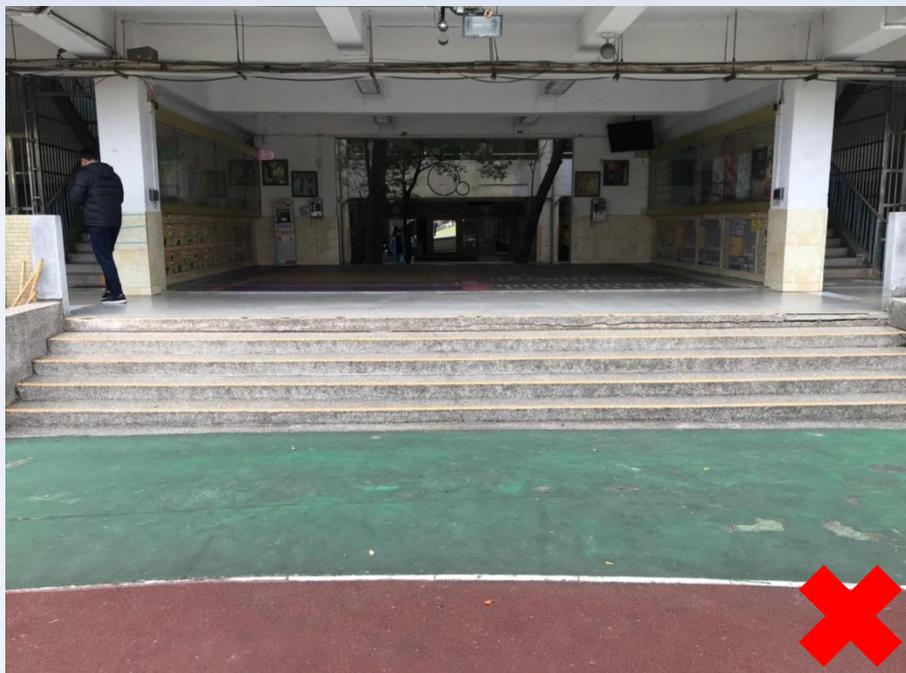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 室外通路有高低差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 避難層高差
- 樓梯無扶手
- 室外通路無障礙引導



- 坡道坡度
- 坡道中間平台及防護緣
- 坡道扶手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坡道扶手未做防勾撞處理



■坡道轉折平台未符規定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 扶手端部無防勾撞處理



■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 圓形扶手直徑不符合



- 新增扶手高度.形狀符合規範
- 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 室內門淨寬不足
- 門把型式不符

×



- 室內門框淨寬 $\geq 90\text{cm}$
- 易於操作之門把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 樓梯扶手無水平30cm延伸  
無防勾狀



■ 樓梯未設置雙邊扶手及終端警示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



- 未設置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 未設置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 未設置昇降機引導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無障礙廁所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未設置無障礙小便斗



■廁所設門檻  
■門把使用喇叭鎖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無障礙廁所扶手安裝錯誤



■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洗手台扶手、明鏡未安裝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 無障礙小便器設至於一般廁所，不得設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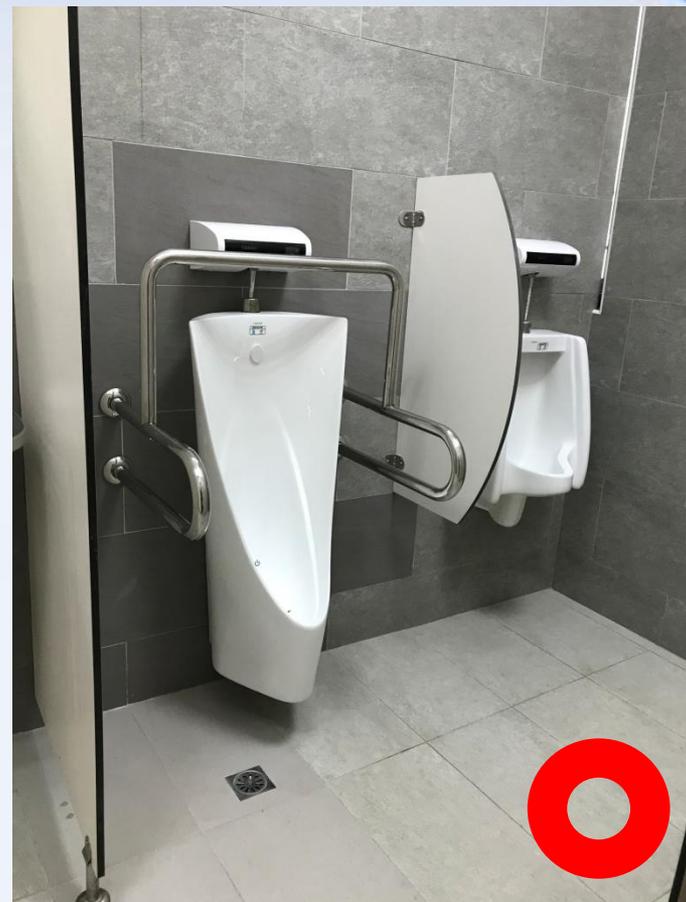
- 無障礙小便器設置不符



# 里民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無障礙小便器高度符合規範  
■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扶手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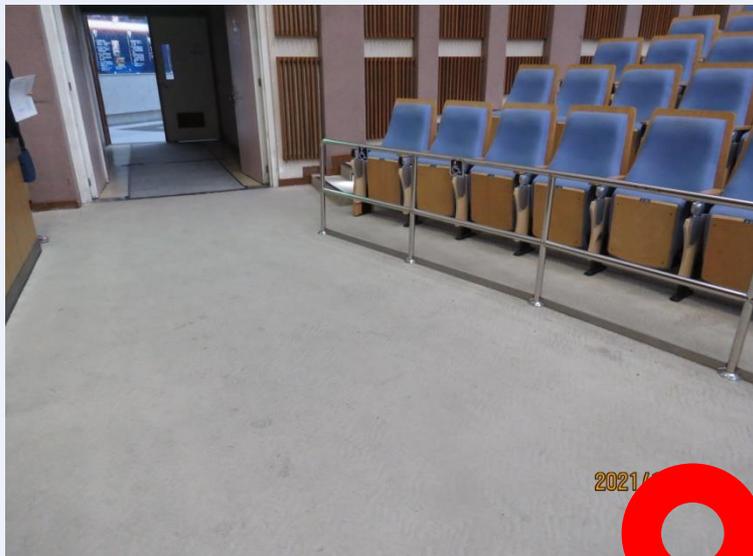
■ 未設置無障礙觀眾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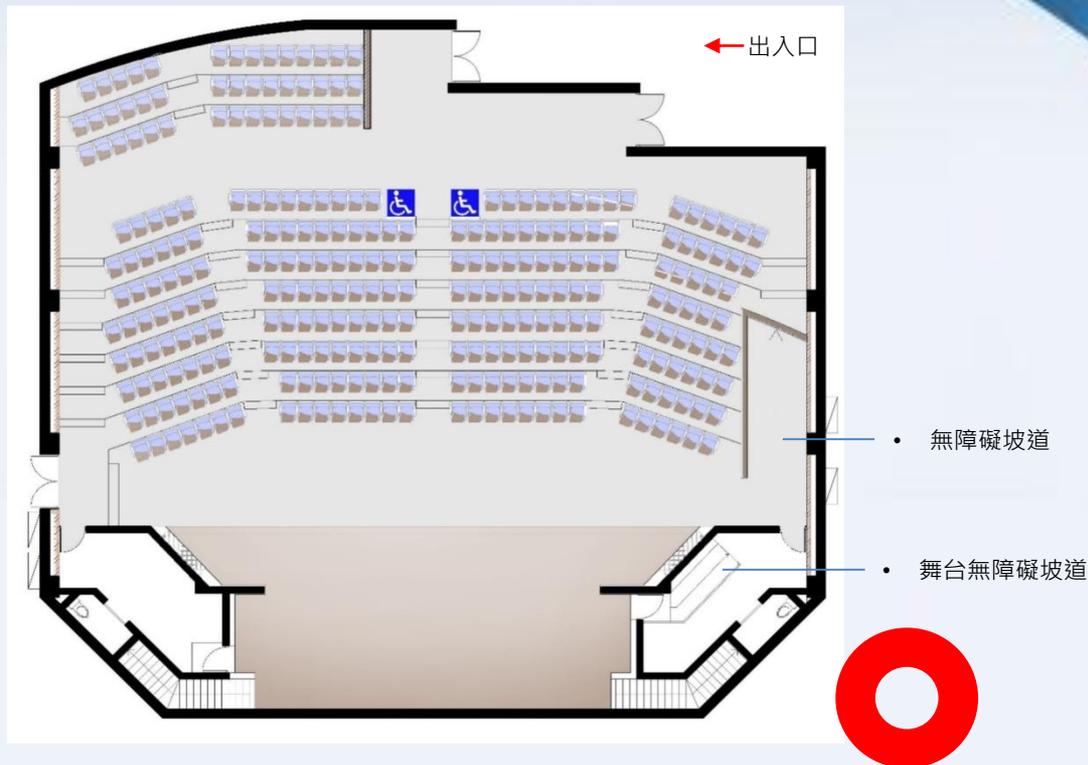
■ 未設置無障礙斜坡上舞臺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 設置無障礙觀眾席



■ 設置無障礙斜坡上舞臺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及格線



# 校舍無障礙設施勘檢常見缺失



■無障礙停車位未符規定





# 改善計畫提報書製作

## 格式

(單位名稱)

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現況與改善(計畫/完成)提報書

(第 類一 )

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 \_\_\_\_\_

建築物所有權人: \_\_\_\_\_

年 月 日

## 範例

( 市民活動中心)

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

現況與改善(計畫)提報書

(第 D2 類-社區活動中心)



建築物管理機關負責人: \_\_\_\_\_

建築物所有權人: \_\_\_\_\_

110年3月17日



# 應檢附文件順序

## 一、基本資料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提報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簽章)

### 基本資料調查表

提報日期：110年3月20日

* 檢附文件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調查表				
	二、計畫改善方式	■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改善方案 ■替代改善方案				
	三、改善前照片	建物外觀一張及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四、改善後照片	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五、現況照片	各類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處				
	五、圖面資料	配置圖、平面圖及改善項目細部詳圖				
	六、建築物基本文件	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				
<b>以上所檢附資料應以清晰可見為原則</b>						
* 所有權人	姓名	新北市政府	統一編號		電話	29603456
	住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 基本資料表

格式

範例

## 一、基本資料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自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提報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簽章)

基本資料調查表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調查表				
	二、計畫改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改善方案				
	三、改善前照片	建物外觀一張及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四、改善後照片	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五、現況照片	各類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處				
	六、圖面資料	配置圖、平面圖及改善項目細部詳圖				
*提報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建築物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受檢面積
改善設施設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勸檢人員培訓		

## 一、基本資料

本提報內容如為不實或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依法自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提報人(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

(簽章)

基本資料調查表

提報日期: 110年2月17日

*檢附文件	一、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調查表						
	二、計畫改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計畫及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替代改善方案						
	三、改善前照片	建物外觀一張及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四、改善後照片	應改善項目至少各二張(不同角度各一張)						
	五、現況照片	各類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處						
	六、圖面資料	配置圖、平面圖及改善項目細部詳圖						
*提報人				姓名	新北市政府	統一編號	電話	29603456
*建築物概要				樓層別	樓地板面積	受檢面積	419.85 m <sup>2</sup>	
改善設施設計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勸檢人員培訓				

提報書的填寫人  
方便承辦員聯絡



# 計畫改善方式說明

# 改善項目總表(表一)

先依規範項目  
檢討改善,若有  
執行困難者一  
原則提替代改  
善

二、計畫改善方式說明

改善項目總表(表一)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之項目	改善方式 (改善計畫暨暫時性改善方案 或替代改善方案)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檢討比較及分析	備註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困難者提替代改善方案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困難者提替代改善方案			
3.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困難者提替代改善方案			
4.	室內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困難者提替代改善方案			
5.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困難者提替代改善方案			
6.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困難者提替代改善方案			
7.	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並提暫時性改善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規定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困難者提替代改善方案			

8.	廁所盥洗室				
9.	浴室				
10.	輪椅迴原席位				
11.	停車空間				
12.	無障礙客房				

執行改善計畫之改善經費狀況:

已編列預算改善  
 明年編列預算改善  
 其他

1. 本表編號係列有試管無障礙設施設備檢查表「檢查項目」及「檢查內容」填寫;例如「室外通路」係指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編號即為1-1。  
2. 本表所稱法令規定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之規定。  
3. 暫時性改善方案係指擬改善。  
4. 替代改善方案係指身心障礙者因特殊情形,設置改善設施。  
5. 非本次申請改善項目「改善方式欄」空白欄。  
6. 註別於本次申請之項目,不予審查。

改善方式說明

勾選依設計規範或替代改善

申請改善項目

申請改善項目

改善方式說明

勾選依設計規範或替代改善



#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格式

範例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改善前照片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改善後照片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110年3月20日

編號	1-5	改善項目名稱	室外通路
現況說明	1-5 室外通路開口: 室外通路連接建築線設有水溝蓋、車阻。		
改善方法	1-5 室外通路開口: 室外通路連接建築線之水溝蓋孔洞依規範改善、車阻移除。		
改善前照片			
編號	1-5	改善項目名稱	室外通路
現況說明	1-5 室外通路開口: 室外通路連接建築線設有水溝蓋、車阻。		
改善方法	1-5 室外通路開口: 室外通路連接建築線之水溝蓋孔洞依規範改善、車阻移除。		
改善後照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M203.2.5</small>  <input type="checkbox"/>水溝格柵開口≤1.3cm         </div>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範例**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110年3月20日

編號	3-6、3-7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出入口
現況說明	3-6 門扇: 為透明玻璃 3-7 門把: 為推拉門, 門把高度為 90-120 cm 3-8 門鎖: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門為常時開啟, 門鎖為管理人員使用, 一般民眾無須操作		
改善方法	3-6 門扇: 於離地 110~150 cm 處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3-7 門把: 門把高度依規範改善 75cm-85cm(規範 205.4.3) 3-8 門鎖: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門為常時開啟, 門鎖為管理人員使用, 一般民眾無須操作		
改善前照片			

編號	3-6、3-7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出入口
現況說明	3-6 門扇: 為透明玻璃 3-7 門把: 為推拉門, 門把高度為 90-120 cm 3-8 門鎖: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門為常時開啟, 門鎖為管理人員使用, 一般民眾無須操作		
改善方法	3-6 門扇: 於離地 110~150 cm 處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3-7 門把: 門把高度依規範改善 75cm-85cm(規範 205.4.3) 3-8 門鎖: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門為常時開啟, 門鎖為管理人員使用, 一般民眾無須操作		

改善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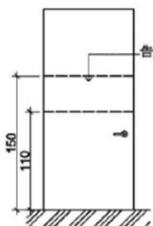


圖20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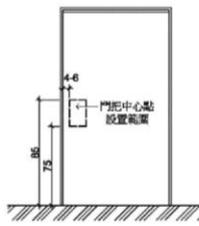


圖205.4.3.1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範例**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110年3月20日

編號	4-7、4-8	改善項目名稱	室內出入口
現況說明	4-7 門把: 門把高度 93cm 4-8 門鎖: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門為常時開啟, 門鎖為管理人員使用, 一般民眾無須操作		
改善方法	4-7 門把: 設置專人服務電話告示協助出入, 替代方式改善。 4-8 門鎖: 門為常時開啟, 現場有服務人員可以協助且設置專人服務電話告示協助出入, 替代方式改善。		
改善前照片			

編號	4-7、4-8	改善項目名稱	室內出入口
現況說明	4-7 門把: 門把高度 93cm 4-8 門鎖: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門為常時開啟, 門鎖為管理人員使用, 一般民眾無須操作		
改善方法	4-7 門把: 設置專人服務電話告示協助出入, 替代方式改善。 4-8 門鎖: 門為常時開啟, 現場有服務人員可以協助且設置專人服務電話告示協助出入, 替代方式改善。		

改善後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完成

範例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110年10月27日

編號	3-6、3-7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出入口
現況說明	3-6 門扇: 為透明玻璃 3-7 門把: 為推拉門, 門把高度為 90~120 cm 3-8 門鎖: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門為常時開啟, 門鎖為管理人員使用, 一般民眾無須操作	3-6 門扇: 於離地 110~150 cm 處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3-7 門把: 門把中心點高度 80cm 依規範改善(規範 205.4.3) 3-8 門鎖: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門為常時開啟, 門鎖為管理人員使用, 一般民眾無須操作	
改善方法			
改善前照片			
編號	3-6、3-7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出入口
現況說明	3-6 門扇: 為透明玻璃 3-7 門把: 為推拉門, 門把高度為 90~120 cm 3-8 門鎖: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門為常時開啟, 門鎖為管理人員使用, 一般民眾無須操作	3-6 門扇: 於離地 110~150 cm 處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3-7 門把: 門把中心點高度 80cm 依規範改善(規範 205.4.3) 3-8 門鎖: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門為常時開啟, 門鎖為管理人員使用, 一般民眾無須操作	
改善方法			
改善後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9

範例

現況不符合規定計畫改善項目照片(表二)

製表日期: 110年10月27日

編號	3-6、3-7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出入口
現況說明	3-6 門扇: 為透明玻璃 3-7 門把: 為推拉門, 門把高度為 90~120 cm 3-8 門鎖: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門為常時開啟, 門鎖為管理人員使用, 一般民眾無須操作	3-6 門扇: 於離地 110~150 cm 處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3-7 門把: 門把中心點高度 80cm 依規範改善(規範 205.4.3) 3-8 門鎖: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門為常時開啟, 門鎖為管理人員使用, 一般民眾無須操作	
改善方法			
改善後照片			
編號	3-6、3-7	改善項目名稱	避難層出入口
現況說明	3-6 門扇: 為透明玻璃 3-7 門把: 為推拉門, 門把高度為 90~120 cm 3-8 門鎖: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門為常時開啟, 門鎖為管理人員使用, 一般民眾無須操作	3-6 門扇: 於離地 110~150 cm 處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3-7 門把: 門把中心點高度 80cm 依規範改善(規範 205.4.3) 3-8 門鎖: 活動中心開放時間, 門為常時開啟, 門鎖為管理人員使用, 一般民眾無須操作	
改善方法			
改善後照片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檢附如后

10



#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與說明 現況照片(表三)

格式

範例

三、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與說明

現況項目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檢單位)	
受檢單位地址	
建築物外觀照片	黏貼照片
建築物外觀照片	黏貼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三、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與說明

現況項目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110年3月20日

中庄市民活動中心	
受檢單位地址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一段109號3樓
建築物外觀照片	
建築物外觀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 無障礙設施設備現況與說明 現況照片(表三)

格式

範例

現況設施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室外引導通路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編號		設施項目名稱	坡道及扶手
現況說明			
設施照片	黏貼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覆蓋於黏貼照片欄上,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現況設施照片(表三) 製表日期: 110年3月20日

編號	7	設施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昇降機標誌、呼叫鈕符合規範設置		
設施照片			
編號	7	設施項目名稱	昇降設備
現況說明	昇降機呼叫鈕符合規範設置		
設施照片			

請多角度拍攝依序浮貼覆蓋於黏貼照片欄上,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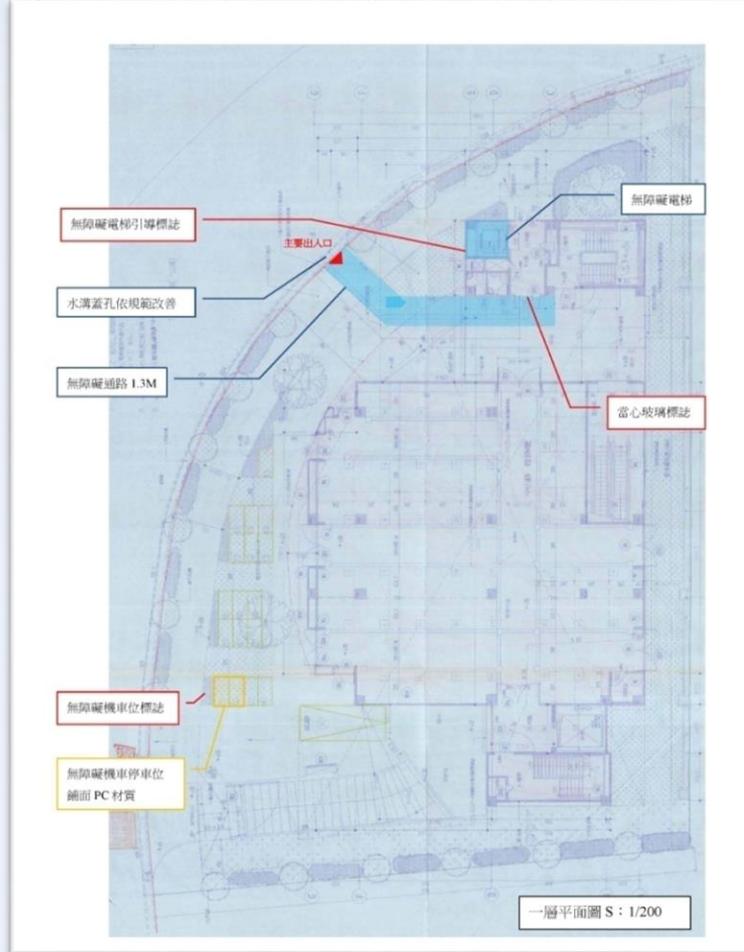


# 圖面資料

## 二. 樓平面圖

### 一. 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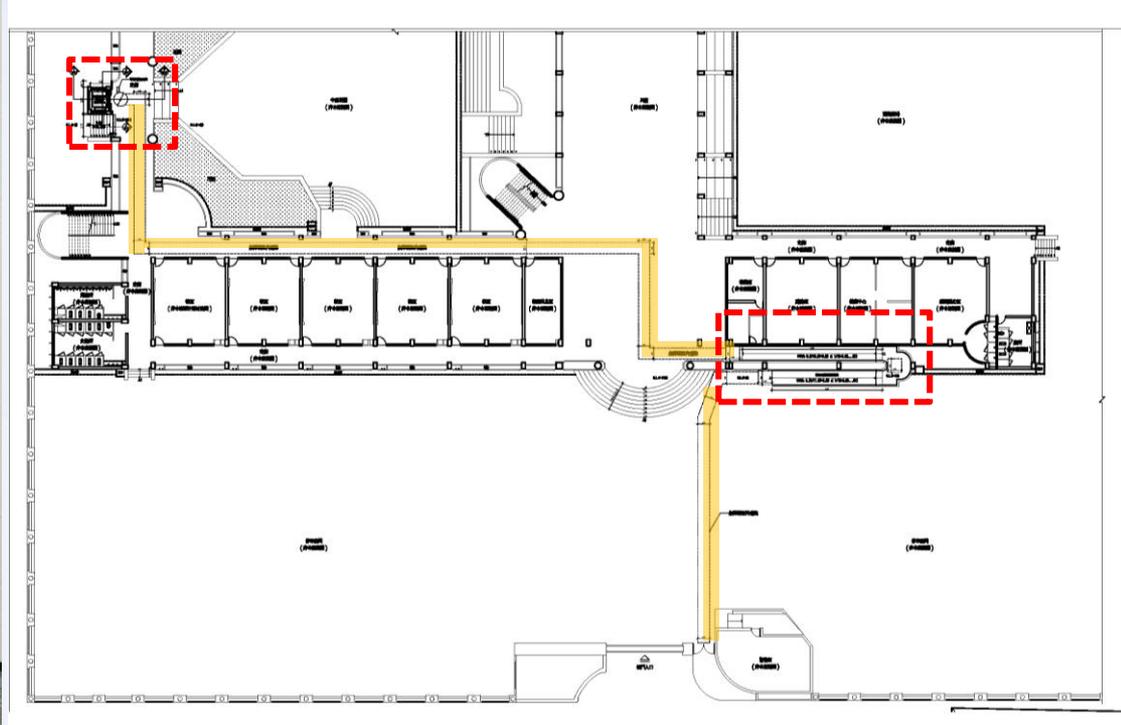
(標記無障礙設施設備位置)





# 圖面資料

## 一. 無障礙設施配置 (標記無障礙設施設備位置)





# 圖面資料

# 三. 改善項目細部詳圖(表四)

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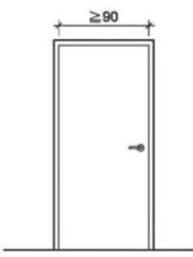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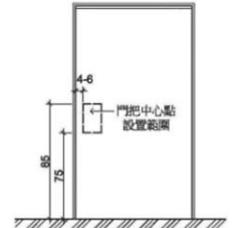
範例

改善項目細部詳圖(表四)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改善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式	
圖說資料	
圖面資料	1.平面圖(比例 1/100-1/200). 2.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細部詳圖.
說明	1.每一項目之圖說，應清晰可辨。 2.每一項目之圖說，應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請檢附如后。 3.編號應以改善項目總表(表一)編列。



改善項目細部詳圖(表四) 製表日期：110年3月20日

編號	4	改善項目名稱	室內出入口
現況說明	4-2 室內出入口：研習教室門框淨間距 85cm；親子館門框淨間距 85cm；卡拉 OK 教室門框淨間 85cm；哺乳室門框淨間距 90cm、門框 2cm 4-7、4-8 門把與門鎖：研習教室、親子館、卡拉 OK 教室門把皆為喇叭鎖、高度 97cm；哺乳室門把為水平把手、高度 94cm		
改善方式	4-2 室內出入口：研習教室、親子館、卡拉 OK 教室調整門框淨間距 ≥90cm (規範 205.2.3) 哺乳室：不設置門框 (規範 205.2.3) 4-7、4-8 門把與門鎖：研習教室、親子館、卡拉 OK 教室門把皆配合門框淨間距調整一併修改門把形式及門鎖 (規範 205.4.3、205.4.4) 哺乳室門扇內側設置服務電話由專人協助出入，替代改善。		
圖說資料	  <p>□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4 層活動中心入口設置專人服務電話 □哺乳室內側設置專人服務電話</p>		
圖面資料	1.平面圖(比例 1/100-1/200) 2.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細部詳圖		
說明	1.每一項目之圖說，應清晰可辨。 2.每一項目之圖說，應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請檢附如后。 3.編號應以改善項目總表(表一)編列。		



# 附件

# 勘查紀錄表

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勘查紀錄表(★必填)(依 108.07.01 規範) A/ 類			
★建照號碼: 90味建字第 461 號		★勘查日期: 108年7月8日	
★建物名稱: 長青歌德流劇中心		★建築地點: 區里 關山路(街) 段巷 弄65號1樓	
項目	規範內容	符合	不符合
1. 室外通路	(1)地面: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2.3)	✓	✓
	(2)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 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且無障礙標誌: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 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 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面顏色有明顯不同; 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規範 203.2.1、902.1-2)	✓	✓
	(3)室外通路坡度: $\leq 1/15$ 。(規範 203.2.2)	✓	✓
	(4)室外通路寬度: $\geq 130$ cm。(規範 203.2.3)	✓	✓
	(5)室外通路開口: 通路寬度 130cm 範圍內, 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如需設置,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 cm。(規範 203.2.5)	✓	✓
	(6)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 室外通路淨高度 $\geq 200$ cm; 地面起 60-200cm 範圍, 不得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 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 應設防護設施(如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規範 203.2.6)	✓	✓
	(7)室外通路邊緣防護: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20$ cm,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 cm 邊緣防護。(規範 203.3.1)	✓	✓
	(8)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 cm,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 cm 防護設施; 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 防護設施 $\geq 120$ cm。(規範 203.3.2)	✓	✓
	(1)坡道引導標誌: 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 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無障礙標誌: 應符合規範 902.1、902.2。(規範 206.2.1)	✓	✓
	(2)坡道寬度: 淨寬 $\geq 90$ 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 則淨寬 $\geq 150$ cm。(規範 206.2.2)	✓	✓
(3)坡道坡度: 高低差 20cm 以上者: 應 $\leq 1/12$ ; (20cm 以下: 1/10)、(5cm 以下: 1/5)、(3cm-0.5cm: 1/2)。(規範 206.2.3、202.2)	✓	✓	
(4)坡道地面: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規範 206.2.4)	✓	✓	
(5)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 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 cm, 且坡度 $\leq 1/50$ 之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 $\leq 1/40$ 。(規範 206.3.1)	✓	✓	
(6)中間平台: 坡道每高差 75cm, 應設置長度 $\geq 150$ cm 之平台且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2)	✓	✓	
(7)轉彎平台: 坡道轉彎角度 $> 45$ 度處, 應設置直徑 $\geq 150$ cm 之平台, 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3)	✓	✓	
(8)坡道邊緣防護: 坡道高低差 $\geq 20$ cm 者, 應設置高度 $\geq 5$ cm 防護線。(規範 206.4.1)	✓	✓	
(9)坡道護欄: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geq 75$ cm 時,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 cm 之防護設施; 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 防護設施高度 $\geq 120$ cm。(規範 206.4.2)	✓	✓	
(10)坡道扶手: 高低差 $\geq 20$ cm 坡道, 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規範 206.5)	✓	✓	
(11)扶手高度: 設置單邊扶手者, 扶手上緣距地面之距離應為 75-85cm; 設置雙邊扶手者, 扶手上緣高度應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 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	✓	
(12)扶手形狀: 圓形、橢圓形者直徑 2.8-4.0cm, 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13cm。(規範 207.2.1)	✓	✓	
(13)堅固: 扶手應設置堅固、換頭處應平整, 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	✓	
(14)與壁面距離: 淨距 $\geq 5$ cm; 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 cm。(規範 207.3.2)	✓	✓	
(16)扶手端部: 應作防勾撞處理, 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	✓	
3. 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cm 範圍: 平整、防滑、易於通行, 不得有高差, 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	✓
	(2)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前平台, 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 $\geq 150$ cm、淨深均 $\geq 150$ 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2)	✓	✓
	(3)門框: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 b. 若設門檻: 應 $\leq 3$ cm、0.5-3cm; 應作 1/2 斜角。(規範 205.2.2)	✓	✓
	(4)操作空間: a.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 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45$ cm b. 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 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geq 60$ cm c. 設有風除室者, 應留設直徑 $\geq 150$ cm 之迴轉空間。(規範 205.2.4)	✓	✓

(3)單位標誌: a. 室外標誌: 單位旁、具夜光效果, 尺寸長寬各 $\geq 40$ cm, 下緣距地面 190-200cm。 b. 室內標誌: 單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具夜光效果, 標誌尺寸長寬各 $\geq 30$ cm, 下緣距地面 $\geq 190$ cm。(規範 803.2.1、803.2.2)	✓	✓	无障碍停車位	
(4)地面標誌: 標誌圖尺寸長寬各 $\geq 90 \times 90$ cm,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 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 予以區別。(規範 803.3)	✓	✓		
(5)停車格線: 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 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 $\leq 40$ cm, 線寬度 10cm。(規範 803.4)	✓	✓		
(6)停車位地面: 堅硬、平整、防滑, 高低差 $\leq 0.5$ 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803.5)	✓	✓		
(7)汽車停車位: a. 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 \times 350$ cm。(含 150cm 寬下車區) b. 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 \times 550$ cm。(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規範 804)	✓	✓		
(8)機車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220 \times 225$ cm,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 標誌圖尺寸長寬各 $\geq 90$ cm。(規範 805.1)	✓	✓		
(9)出入口: 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往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geq 180$ cm。(規範 805.2)	✓	✓		
建議事項: 1. 无障碍之坡道斜率不符合規定, 斜打平台及扶手均不符合規範, 在馬路車流較緩處得適當之位置所設置及改善, 以達通用安全目的。 2. 无障碍通路及內部空間堆置雜物, 無法使用, 應即改善。 3. 新設置无障碍停車位。				
檢 查 單 位 人 員 簽 名	受 檢 場 所 代 表 人 員 簽 名	聯 絡 電 話		
	(蓋 章)	261-1017		





# 建築物基本文件 建築物建造執及使用執照影本

1. 如有開闢部分，請逕行向內政部  
 查詢有無專責廠商或代檢機構，檢查執照上加註：「本建築物依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場  
 相關要則設計，於地下二層增設公共停車場，10 公  
 合格後，始得使用。」  
 公家使用，並由起造人或所有權人負責管理維護。」

請執本執照影本及電話配管圖卷份送請北區電信管理局審核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甲棟)部份									
82# 使字第 1978 號									
起造人姓名				住址					
建造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 C 造				
使用分區	住 宅 區			層棟戶數	地上 13 層	1 座	80 戶		
建築地號	地址	本縣中和市			地 號	段 小段 (詳後附表) 地號			
基地面積	騎樓	其他			建蔽率	4.60	法定空	1282.83	
	177.26	2375.49				/ 10	地面積		
建 築 物 概 要	建築	各層	各層	各層	建築	各層	各層	各層	
	要項	面積	高度	用途	要項	面積	高度	用途	
	地下層	928.31	4.30	公共停車場	第六層	885.23	2.90	集合住宅	
	騎樓	170.27	m		第七層	885.23	2.90	集合住宅	
	第一層	887.02	3.90	店舖 公共梯間	第八層	885.23	2.90	集合住宅	
	第二層	885.23	2.90	集合住宅	第九層	885.23	2.90	集合住宅	
	第三層	885.23	2.90	集合住宅	第十層	885.23	2.90	集合住宅	
	第四層	885.23	2.90	集合住宅	第十一層	807.49	2.90	集合住宅	
	第五層	885.23	2.90	集合住宅	第十二層	806.05	2.90	集合住宅	
	防空	地上	m		室內	法定19	75.30	室內	75.30
避難	地下	928.31 m		停車場	室外	75.30	部份	75.30	
簷高	(甲)	38.88 m		建築高度	(甲)	39.00 m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監造人	姓名	李彩霞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營造廠名稱	營 造 廠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價	元				竣工日期	83 年 5 月			
發照日期	83 年 7 月 日				開工日期	81 年 9 月 25 日			
建造執照	81.中 建				號	(建照核發日期81年4月30日)			
校對	複	校對	李彩霞	附	圍牆長 54.85 m, 高 2.5 m				
打	校	字	校	註					

# 市府貼心小手冊(使用管理科櫃檯免費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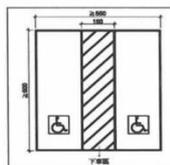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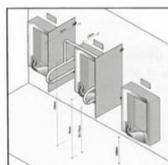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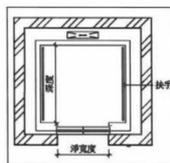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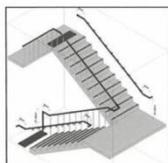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出版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解說手冊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Architectural and Building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 505 馬桶及扶手

##### 規範條文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如圖 505.3）。

##### 條文解說

1. 背靠為輪椅使用者如廁時作為支撐上半身之重要設施，常見之設置方式為深色軟墊，詳細相關尺寸規定需參考上述規範內文之說明。
2. 馬桶後方之水箱可做為背靠使用，但必須考量平整及耐壓性，水箱蓋突出邊緣或水箱結構不夠堅固皆不適合使用，應額外設置背靠。
3. 設置背靠之位置需考量馬桶坐墊是否能順利掀起，以便後續管理維護與清理時能夠順利進行。

##### 規範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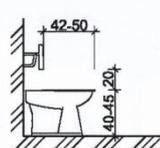


圖 505.3

##### 圖片解說



圖 5-23 設置背靠之馬桶



圖 5-24 水箱作為背靠之馬桶



圖 5-25 馬桶坐墊掀起

##### 條文解說

3. 當一般廁所內可設置兩處小便器，且必須符合無障礙小便器之需求時，需設置一處為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38 公分之降低小便器，另一處為一般高度之小便器，扶手需裝設於一般高度小便器上方，提供可站立之行動不便者使用，並且注意須留設隔板間之淨空間。
4. 當一般廁所內設置複數之小便器時，至少設置一處為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38 公分之降低小便器，其他為一般高度之小便器，扶手需裝設於其中一處一般高度小便器上方，提供可站立之行動不便者使用，並且注意須留設隔板間之淨空間。

##### 錯誤案例解說

1. 圖 5-56 為設置兩處小便器之廁所，若將扶手設置於降低之小便器，兩側突出之扶手將阻礙輪椅使用者靠近倒尿，因此扶手應設置於一般小便器上方較為適當。
2. 圖 5-57 之扶手裝設上下顛倒，將無法發揮 L 型架的支撐能力，使得行動不便者無依靠處，不能夠空出雙手進行如廁行為，因此為錯誤施作方式。

##### 圖片解說



圖 5-54 兩處小便器設置範例



圖 5-55 複數小便器設置範例



圖 5-56 扶手阻礙輪椅倒尿



圖 5-57 小便器扶手裝設錯誤



# 無障礙勘檢人員證照

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結業證書**

姓名：王月華  
性別：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58 年 10 月 1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V220721387  
證書字號：(101)內營無障礙字第 101258 號  
梯次：第十六梯(次)  
培訓日期：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 至 09 月 20 日

上開人員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辦理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期滿成績合格，特頒發給結業證書以茲憑證。

此 證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理事長 **楊德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



## 逸華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王月華**  
0958-135776

23559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89巷3-1號2樓  
電話：(02)8245-3228  
傳真：(02)8245-3223  
電子信箱：arch.yihua@msa.hinet.net  
統一編號：13570876

# 歡迎交流諮詢:0958135776

# 簡報結束

## 謝謝指教

若有疑義

歡迎電洽(02)29603456分機5596~5599

或蒞臨洽詢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2樓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櫃檯